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勵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秀芳

被 上訴 人　張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上訴人先位之訴經本院判決敗訴，上訴人就備位之訴受不利判決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被上訴人以備位之訴請求調整不定期租賃關係之租金，本院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租金，自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六日起，由每月新臺幣參萬元增加為每月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伍拾元，核屬因定期收益涉訟，且其權利存續期間推估應超過十年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額，應為調整前、後租賃關係存續十年期間之租金差額，即新臺幣貳佰貳拾萬貳仟元【計算式：（00000-00000）×12×10＝000000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壹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